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3年3号）

2023年1月4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绿尚鲜食品店（胡欢欢）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菠菜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0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绿尚鲜食品店内经营的菠菜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经实际核实为20kg，样品数量为6.2kg，抽样单编号No：GC22650011830234021，2023年1月6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毒死蜱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10。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3年1月6日，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菠菜，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已经全部售罄。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